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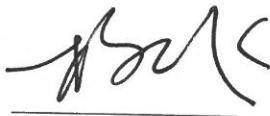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2-10002 号），截至 2020 年末，存在公司对控股股东下属的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年末占用余额 155.87 万元，系由于公司代垫广州侨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清算过程中缴纳的税款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1 年 4 月 13 日